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 桦

贾 滨

薛胜雄

2022年8月18日